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4 月 28 日 重庆

目 录

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四、《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五、《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六、《重庆水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	33
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47
八、《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48
九、《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50
十、《重庆水务关于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十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71
十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82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3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2013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目标，对内强化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对外积极探索拓展市场以壮大公司实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整体上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良好态势。

(一) 经营状况保持稳健发展趋势

2013 年，经过集团及所属各公司的共同努力，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指标实现增长，每股收益达到 0.39 元。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0.00 亿元，同比增长 0.78%，利润总额 19.45 亿元，同比增长 4.03%；全集团总资产达到 198.82 亿元，同比增长 10.85%，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30.28 亿元，同比增长 5.16%。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2%，较 2012 年末上升 3.54 个百分点。以上数据表明，本集团主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二) 内外并举拓展市场

2013 年，公司充分发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人员、技术、资源、管理等优势，加快推进现有供排水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6.1 亿元，新增日供水能力 15 万 m³、新增污水提标日处理能力 5.2 万 m³、供排水总规模达 397.63 万

m³。

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国内 10 多个供排水市场项目进行了前期考察、评估及尝试性参与，为公司真正实现跨地区扩张储备了相对充分的项目。一年以来，公司坚定了“发展增量”的信心和决心，尽力拓宽产能、实现利润多元化；公司上下一心、积极探索对外投资、拓展的创新思路 and 有效发展模式。

（三）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13 年，根据市国资委部署，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董事长新老交替工作，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下一步发展需要，优化了经营班子分工。同时，董事会牵头对集团本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清理，制定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增强了公司制度的连续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013 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控工作力度，全年对集团所属 9 家子公司实施了专项现场检查，确保公司无重大缺陷事项发生；完成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做好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完整地掌握了公司经营及发展的真实情况，公司的规范运作得到监管机关的积极肯定。

（四）适时调整对外投资为未来发展布局

为更好地统筹安排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董事会在去年

底做出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86%的股权共计 58,180 万股的重大决定,由于准备充分,抓住了较好的市场时机,推进得力,目前已成功征集到受让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若最终审批通过、完成转让交易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资本布局。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3 年,公司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质内控管理”要求,强化水质管理,全年未发生一例供水水质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2013 年高温持续时间长、原水浊度高等困难,保证了市民用水高峰期的供水量和供水质量,受到政府的充分肯定。在维护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也扎实抓好安全管理,全年未发生一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面完成 COD、氨氮削减量考核目标,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财政部等四部委授予“全国减排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在 201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二届董事会第 19 至 24 次会议共计 6 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召开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

意见或建议，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未来发展形势与打算

——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阶段，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走势稳中有进，这将带动水务需求平稳增长。特别是《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出台，为我国经济持久增长增添了内生动力，也必将带动水务、环保行业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增长，水务环保企业将迎来更好的投资发展期。

——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引导扶持。环保产业是目前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将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这将重大利好水污染治理企业。国家新颁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要求加大特许经营、政府采购力度，充分体现了政府对供排水行业的市场化导向。公司作为率先在国内污水处理领域采用政府特许经营、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水务公司，已具有经营机制上的先发优势，加上最新政策的积极引导，都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有关数据显示，“十二五”前三年，我国环保投资每年增幅达 2,000 亿元以上，整个环保产业总产值到 2015 年将达到 4.5 万亿元。今年即将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据环保部预测将带来超过 2 万亿的投

资。具体到重庆，到“十二五”末，将完成投资近 200 亿元，新增供水、排水产能规模分别约为 158 万立方米/日、166 万立方米/日。我们可以十分肯定的预测，未来水务市场的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并已成为最吸引投资界的争夺领域之一。

——重庆“五大功能区”发展强力推动。重庆市《关于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加快建设五大功能区的意见》及配套政策渐次出台，将在更大的空间和范围内优化产业和城镇布局，推动现代城市群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本土水务市场创造了良机：一是旨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现代都市形象的都市功能核心区将加快水务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总投资匡算约为 84 亿元；二是作为未来集聚新增人口、工业化城镇化主战场的都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则急待加快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这两方面都将带来对供排水的需求激增；三是众多工业园区供排水需求旺盛，也为公司未来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拓展带来新的契机。

在面对市场机遇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公司在发展过程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司主营业务局限于重庆市范围内，仍属区域性水务企业，盈利模式单一，距离公司确立的全国领先水务公司目标还有不少差距；二是公司与北控、首创等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总体产能规模存在较大差距，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也严重制约了公司在供排水经营管理方面整体优势的发挥；三是过去几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虽然有外部环境、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但也反映出

公司工程建设协调能力有待加强。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最大的问题是发展壮大不够，挖掘潜力不够，整体优势发挥不够。

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里，根本任务是发展、发展、再发展。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外用扩张壮大实力，对内用改革激发活力、增加效益。今年，公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确保主营营业收入及利润力争实现稳定增长，计划完成投资 8.10 亿元，推进供排水项目建设及并购整合，着力抓好主业的稳健扩张，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整体实力。为此，今年将主要着力于以下几方面：

（一）切实搞好存量运营。一是在确保水量稳定增长的同时，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以不断满足人们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而对供排水水质的更高要求。二是力争不发生有责事故，杜绝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可靠可控。三是配合政府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的要求，推进供水设施、“一户一表”主城区改造工程，积极推进阶梯水价政策落地相关工作。

（二）积极稳健推进增量发展。对内，加快自有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供排水产能较 2013 年增长 10%；适时整合关联企业的供排水业务项目，提升主营业务实力，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在重庆市范围内，要借力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建设发展机遇，在公司现有特许经营区域外，挑选有战略价值和较好投资效益的项目，加快对本地水务市场的拓展；对重庆市外，要坚定市场拓展信心，有步骤稳妥实现“走出去”的发展目标，积极跟踪已储备项目，优选项目，争取年内成功

实现对外项目的实质突破。

（三）扎实推进企业改革。结合发展需要和治理需要，适时实现子公司竞争有序、均衡协调发展，推进非水企业整合重组、以及改制工作，实现经营机制市场化、专业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考核体系，逐步推进薪酬分配体系改革，完善收入与效益联动机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一) 4 月 1 日召开第 2 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项议案。

(二) 4月24日召开第2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8月7日召开第2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上半年)》2项议案。

(四) 10月28日召开第2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3年1月，公司因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了IPO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IPO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变更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

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股权转让事项1项，即：公司决定通过重庆联交所以挂牌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3.86%的股权进行转让，目前正待监管部门审批。监事会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此次股权转让如最终获得审批通过，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统筹安排产业布局。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2013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在向股公司东大会作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孙芳城

王军

王根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年度)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芳城:1984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孙先生1984年7月起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从事会计教学工作;1989年1月起在重庆工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历任经济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和主任,重庆工学院副院长,重庆理工大学副校长;2009年8月起任重庆三峡学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王军：198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系中药专业，获药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98年1月起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钰鑫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

王根芳：1969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城市建设系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5月历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副经理；1983年6月起历任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重庆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兼建设工委书记、主任兼党组书记；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芳城、王军、王根芳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其中王根芳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委托王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进行了表决。我们对公司2013年召开的董

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王根芳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王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进行了表决。

2013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改选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更换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更换董事程序合法有效。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6、2012年度分红情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息2.62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257,600,000.00元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红利政策规定，且已顺利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9、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10、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2年年报及2013年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年，时值董事会换届改选，我们所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到任，在此，我们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所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和全面配合。在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到任前，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计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这条主线,坚定“做精存量、做优增量、做强总量”决心,着力探索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模式。面对经济增速下行、刚性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把握经营要素,狠抓经营重点,经营业绩呈现稳定态势,财务结构持续稳健,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现就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过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12-00003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标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399,957.54	396,873.66	3,083.88	0.78%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242,329.97	252,677.75	-10,347.78	-4.10%
利润总额	万元	194,491.38	186,961.80	7,529.58	4.03%
净利润	万元	187,720.35	188,859.42	-1,139.07	-0.60%
资产总额	万元	1,988,207.47	1,793,656.49	194,550.98	10.85%

净资产	万元	1,302,816.21	1,238,937.89	63,878.32	5.16%
资产负债率	%	34.42	30.88	3.54	
净资产收益率	%	14.77	15.97	-1.20	
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9	0.00	0.0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1	2.58	0.13	5.04%

备注：

- 1、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2、2012 年收到企业所得税退还额 5,000 万元、2013 年无此因素。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34.42%，继续维持在 40%以内的水平。公司 2013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1,988,207.47 万元，比年初 1,793,656.49 万元增加 194,550.98 万元，增幅为 10.85%，主要系报告期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 684,408.41 万元，比年初 553,894.12 万元增加 130,514.29 万元，增幅为 23.56%，主要系报告期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302,816.21 万元，比年初 1,238,937.89 万元增加 63,878.32 万元，增幅为 5.16%，主要系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现增长，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稳定态势,其中:

(一)营业收入

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957.54 万元，比 2012 年 396,873.66 万元增加 3,083.88 万元，增幅为 0.78%，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其中:污入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13,342.02 万元,增幅 6.05%;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 5,473.00 万元,增幅 6.56%；工程施工收入减少 22,385.70 万元,降幅 48.96%；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3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242,329.97 万元,比 2012 年 252,677.75 万元减少 10,347.78 万元，降幅为 4.10%。

(三)利润总额

201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4,491.38 万元，比 2012 年 186,961.80 万元增加 7,529.58 万元，增幅 4.03%。其中：因外汇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增加利润 10,060.89 万元；因供排水主营业务利润提高增加利润 9,807.18 万元；因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14,313.93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7 元，同比增加 0.06 元。

2013 年末现金余额为 472,908.47 万元，较 2012 年末现金余额 353,109.38 万元增加 119,799.0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对外发放委托贷款 67,000 万元所致。从现金流量构成情况来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227,311.8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29,120.1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等因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113,432.86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180,173.44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报告期发放委托贷款 67,000 万元；二是上年同期收取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0,889.65 万元以及上年同期收回往年发放委托贷款本金 39,000 万元和理财产品本金 20,000 万元 ,而本报告期无此因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5,920.16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160,718.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4]第 12-00003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黎明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雨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1,319,324.6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131,932.47 元；及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公司应按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的相关批复文件履行国有股股东转持义务，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光大银行 118,156 股相应核减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209,455.1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2,977,937.08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54,004,905.5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6,982,842.5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166,982,842.58 元，拟定如下

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7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96,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870,982,842.58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13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孙芳城

王军

王根芳

2014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74,4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5,51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454,5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20.00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2,016,260,000.00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1,385,795,420.00元。公司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 年 1-12 月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66,583,427.69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1,826,136,936.69 元, 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156,267.05 元 (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74,033,203.7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262,759,834.07	含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196010901	1,396,432.98	
合计		264,156,267.05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04）》。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

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1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入金 额的 差额 (3) =(2) -(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 适 用	0.00	28,841.9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 适 用	0.00	8,364.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 适 用	0.00	2,329.77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用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0.00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0.00	78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0.00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0.00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0.00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0.00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适用	0.00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200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C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0.00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0.00	35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4,417.60	53,218.75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原预计2013年底完工的管网工程尚未全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3,009.41	21,196.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底主体完工，2013年6月17日通水试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57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7,635.17	25,4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11,596.16	11,596.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预计2014年9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26,658.34	182,613.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因部分道路建设延迟导致管道建设进度延后。2013年6月17日实现通水试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因水厂配套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主体工程预计2014年9月通水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3,009.41	21,196.68	不适用	2012 年底主体工程完工, 2013 年 6 月 17 日通水试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16,575.30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4,417.60	13,974.15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 并已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 原预计 2013 年底完工的管网工程尚未全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7,635.17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11,596.16	11,596.16	不适用	主体工程预计2014年9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851.93		26,658.34	88,839.6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p>								

		<p>3、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4、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p>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因部分道路建设延迟导致管道建设进度延后。2013 年 6 月 17 日实现通水试运行。</p> <p>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因水厂配套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主体工程预计 2014 年 9 月通水运行。</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议案之七：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3 年 4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八：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36.05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10%。

经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贵公司 36.05 亿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现向贵公司提出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的提案，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以上提案，请审议。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其中，对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的标准明确规定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实行费用包干制，按每出席一次会议 2000 元标准报销。

由于近年来物价水平呈上升趋势，为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便于独立董事更好履行职责，公司拟将上述有关独立董事费用标准调整为按每出席一次会议 2500 元标准报销，并相应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实行费用包干制，按每出席一次会议 2500 元标准支付。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36.05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斟酌、协商，该公司提名新增余剑锋、张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变更为：王崇举、叶绍瑜、程源伟、余剑锋、张勤。

余剑锋、张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余剑锋、张勤先生简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意见

余剑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剑锋先生，1970年5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目前兼任重庆建设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勤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勤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历任重庆建筑大学副教授，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目前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提名余剑锋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重庆水务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重庆水务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重庆水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

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提名张勤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重庆水务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重庆水务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重庆水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

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余剑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重庆水务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重庆水务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重庆水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水务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余剑锋

2014 年 4 月 1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勤，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重庆水务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重庆水务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重庆水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水务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勤

201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余剑锋、张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向公司提出《关于新增重庆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我们审阅了上述提案及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

2、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其提名程序、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3、根据《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庆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同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余剑锋、张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独立董事：

孙芳城 王军 王根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之十一：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10年选举产生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了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和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权,有效组织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本届董事会的各项任务。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75.10%股份的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李祖伟、吴家宏、汤清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13.44%股份的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张展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崇举、叶绍瑜、程源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以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李祖伟先生 (董事候选人) 简历

李祖伟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工程师、四川省重庆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成渝高速公路东段代表处)工程管理室副主任、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重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务。2000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重庆北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渝邻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主持党委工作)；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9月起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吴家宏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家宏先生，1968年4月出生，苗族，中共党员。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在秀山县政府、黔江区水利电力局等单位工作；1997年起历任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

汤清平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清平先生，1959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中央党校重庆分部就读区域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7年12月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2004年11月，在涪陵区自来水公司工作，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在重庆水务集团工作，任市场发展部副部长。2006年3月至2011年7月，在重庆水务集团渝南自来水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在重庆水务集团渝东水务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2年3月起至今任重庆水务集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

张展翔先生 (董事候选人) 简历

张展翔先生，1956年3月出生。于2003年10月获委任为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执行董事，亦为该集团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成员。彼曾于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间，出任该集团执行董事一职。张先生亦为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至今)、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今)、远东环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今)及中国国内多家公司董事。彼为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今)。彼为该集团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并主要负责该集团的基建业务。张先生曾任香港贸易发展局基建发展服务咨询委员会(2005年至2009年)及中国贸易咨询委员会委员(2004年至2008年3月)。彼于中国国内基建业务的拓展、投资及管理拥有逾20年经验。张先生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十一届委员(2013年1月至今)。

王崇举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崇举先生，194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3月—1999年3月，在重庆师范学院历任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副院长；1999年3月—2002年4月，在重庆商学院任院长；2002年4月—2010年12月，在重庆工商大学任校长；2011年2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任名誉主任。教育部普通高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级重点学科区域经济学学科带头人，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重庆市区域经济学会会长，重庆市政府参事。先后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成为“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获得者，被评为“改革开放30年来影响重庆·三十名经济风云人物”之一。目前兼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绍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绍瑜先生，1951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四川干部函授学院，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1976年5月至1986年11月，历任长航川江船厂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1986年12月至1999年3月，在重庆市审计局科研培训中心、综合处、行政事业处、外资处、基建等处室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香港渝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重庆市国资委专职监事，其间：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投集团、重庆水投集团专职监事；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东泰华安国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韩国韩中国际产业园区株式会社财务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专职监事；2011年9月在重庆市国资委退休；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务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程源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源伟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88年5月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8年6月至1993年5月在重庆市监察局工作；1993年6月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担任重庆市企业改制上市促进会副秘书长，重庆上市公司协会独董部负责人、法律部部长，西南药业、华邦制药、中国嘉陵、桐君阁、世纪游轮、高金食品、建摩B独立董事，并先后担任华立药业、合成制药、宗申动力、涪陵电力、重庆路桥、西昌电力、渝港钛白、四维控股、星美联合、朝华科技、三峡油漆、三峡水利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程源伟先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上市公司协会法律部部长，桐君阁、高金食品、世纪游轮、建摩B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三峡油漆、星美联合、宗申动力、涪陵电力、三峡水利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贵公司 36.05 亿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现正式提名 李祖伟、吴家宏、汤清平 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按法定程序办理。

李祖伟、吴家宏、汤清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贵公司6.45亿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现正式提名黄嘉颖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黄嘉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张利

议案之十二：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2010年选举产生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75.10%股份的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张承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13.44%股份的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黄嘉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2.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提案

3.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提案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简历

张承胜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承胜先生，195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76年12月至1986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三集团军战士、排长、财务助理员；1986年10月至1998年8月重庆审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重庆市审计局农业处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重庆市审计局移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重庆市审计局驻市经委处处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重庆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嘉颖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嘉颖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得商业管理学位，并持有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美国密歇根大学财务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担任香港关合船坞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苏伊士环境集团亚洲项目总监；2008年至今担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副总裁。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贵公司 36.05 亿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现正式提名张承胜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按法定程序办理。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贵公司6.45亿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现正式提名黄嘉颖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黄嘉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张朝